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30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賴昭為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陳文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12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除關於未成年子女之出國留學、移民、變更姓名、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被告單獨決定。
- 三、原告得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本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1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2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03 1、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
04 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5 第1項但書、第1款亦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06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07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8 起訴時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09 女乙○○之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行使及負擔。(三)未成年子女
10 乙○○之扶養費及會面方式詳起訴狀附件。(四)針對夫妻剩餘
11 財產依法分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12 等語(見桃院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一)准原告與被告
13 離婚。(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
14 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告負主要照顧之責，原告得依
15 家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附件（本院卷三第171至173頁，內容
16 同本院卷四第23至27頁之民國114年7月1日家事綜合辯論意
17 旨狀附件）所示之時間、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三)被
18 告應給付原告2,345,532元，及其中5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845,532元自113年12月28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
21 卷三第163至164頁)。原告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會面交往
22 部分係為補充，就剩餘財產部分，程序上被告同意此部分擴
23 張（見本院卷三第187頁），均合於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兩造於107年4月3日結婚，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27 (女，000年0月00日生)。於112年2月27日深夜，原告睡眠
28 遭被告干擾而不耐出聲提醒，被告竟以手機丟原告頭部、掐
29 住原告脖子並將原告壓在床上、對原告臉部拳腳相向，致原
30 告受有前額部鈍傷、臉部多處擦挫傷、左側肩部疼痛等傷
31 勢。原告於當日離家，兩造因而分居迄今，被告事後又誣指

01 原告偷吃、約砲等，對原告身體及精神造成不可忍受之痛
02 苦，原告已無法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另兩造婚姻關係存續
03 期間，被告態度自大傲慢，輕視原告年紀較輕、無工作歷練
04 及收入等，屢次對原告指責謾罵，情緒亦不穩定，時常無故
05 或因細故勃然大怒，對原告摔物品、怒罵、打巴掌，或施以
06 冷暴力，對原告之求和、溝通需求不聞不問，使原告身心俱
07 疲，112年2月27日之家庭暴力事件並非偶然單一事件。從
08 而，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因被告之行為已生破綻，兩造分居至
09 今將近2年6個月，除子女交付外，無任何交流，可認兩造婚
10 姻顯已難以維持，再無回復之希望，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
11 1項第3款、第1052條第2項規定擇一判准離婚。

12 (二)兩造間未成年子女乙○○自出生時起與被告母親同住、由被
13 告母親照顧，子女平時沒有與兩造同住，兩造於週末時才去
14 接回子女同住，原告目前係依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4號裁
15 定之方案與子女會面交往。考量子女之意願、最佳利益、繼
16 續性原則，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
17 造共同任之，並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另請求酌定原告與
18 子女之會面交往方案如聲明。

19 (三)剩餘財產部分：

- 20 1.原告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婚後財產，被告則有如附
21 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婚後財產，另被告曾以其婚後財產清償
22 婚前債務，應納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
23 被告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員工
24 持股信託，價值合計2,809,938元，因員工持股係該公司為
25 了激勵員工所釋出，本質上應屬婚後勞動之報酬，故亦應列
26 入被告婚後財產。從而，被告之婚後財產共5,026,477元，
27 原告之婚後財產共388,084元（加總正確金額為388,528元，
28 原告加總有誤），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
29 半數即2,319,1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
- 30 2.至被告主張本件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乙節，
31 原告婚前在餐廳打工、半工半讀，婚後仍維持，只有在懷孕

01 末期、產假期間暫停打工，原告在110年9月研究所畢業後擔
02 任學校助教，在此之前雖僅有打工，但被告於結婚時承諾會
03 負責全部家庭生活花費，讓原告繼續完成學業，並會給原告
04 零用金每次1、2千元，原告則負擔全部家事，原告零用金亦
05 僅用於家庭開銷，個人花費均以自己打工所得支應。自110
06 年9月起，原告有固定收入，不再向被告索取零用金，並會
07 支付部分家庭開銷、子女費用，子女學費也是由兩造輪流負
08 擔，家事仍由原告主要負責。111年8月起，原告任職會計師
09 事務所，大部分家事仍由原告負責，偶有幾天工作耽擱，才
10 由被告負擔部分家事，家中花費雖由被告支付較多，但兩造
11 各自娛樂、個人花費均各自負擔。且子女出生後，平日雖委
12 由被告母親照顧，但假日均會接回兩造家中，原告煮飯給被
13 告和子女吃，並負責洗碗、洗奶瓶、陪伴孩子。原告於婚姻
14 期間始終盡心盡力貢獻家庭，在有固定收入後，仍為家務之
15 主要勞動者，讓被告安心於職場打拼事業，累積財富，原告
16 未有任何浪費成習、未為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
17 付出之協力狀況等情事，故本件並無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1
18 第2項規定之適用。

19 (四)並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
20 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告負
21 主要照顧之責，原告得依114年7月1日家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22 附件（本院卷四第23至27頁）所示之時間、方式與未成年子
23 女會面交往。3.被告應給付原告2,345,532元，及其中50萬
24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845,532元
25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

27 二、被告答辯則以：

28 (一)112年2月27日衝突為偶發、單一事件，因被告長期受失眠所
29 苦，當日被告為服用安眠藥而吃零食墊肚子、滑手機，原告
30 卻不為體諒，甚至嫌棄被告，被告百般無奈之下將手機輕擲
31 床面，原告卻突然移動致遭手機碰到額頭，被告絕非故意砸

01 原告，被告不及道歉，原告即高音量質問被告，被告為免女
02 兒被吵醒，情急之下推原告雙肩至床上躺平，讓原告睡覺，
03 隨後至客廳冷靜，然原告歇斯底里喊叫稱要打電話叫其父母
04 來接其，並突然出手打被告巴掌，被告之眼鏡遭打落、損
05 壞，足見原告力道之大，被告又見原告抱著女兒欲隨其父母
06 離家，故出手阻擋女兒離開，未料原告竟以女兒當護身符擋
07 身，被告收手不及而誤觸女兒，是原告所述不盡真實，有渲
08 染誇大之情，另兩造婚後相處甚歡，縱曾發生爭執，頻率亦
09 低，更談不上所謂虐待，且無難以維持婚姻之情形，故原告
10 訴請離婚，並無理由。

11 (二)關於子女親權部分，兩造女兒自幼由被告母親照顧，原告亦
12 自承於分居後其要接未成年子女時，未成年子女情緒失控且
13 抗拒，顯然原告不適合擔任子女之親權人。而兩造分居期
14 間，原告封鎖與被告之聯繫，又表明不支付子女扶養費，兩
15 造如何共同行使親權，被告之經濟能力優於原告，原告未來
16 亦可能再嫁、再生育子女，恐無暇顧及子女，故請求酌定由
17 被告單獨擔任親權人。關於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
18 分，被告同意，但請考量本院以暫時處分裁定准予原告接子
19 女回家生活，實際執行結果係女兒抗拒回外婆家，原告帶子
20 女回家僅短暫相處一小時，女兒即要求返回被告家、不願過
21 夜，是原告帶女兒外出之頻率應減為每月一次、每次一天不
22 過夜，且由原告本人親自接送，另兩造交付子女時並無必要
23 一併交付子女之健保卡及護照，而原告要求其餘會面交往方
24 式，為避免女兒有壓力，被告認為不應允許。

25 (三)關於剩餘財產部分：

26 1.對於原告主張原告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婚後財產，
27 被告則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婚後財產，另被告曾以婚
28 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應納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如附表三編
29 號8所示等節，均不爭執。但被告名下中華電信公司員工持
30 股信託（價值2,809,938元），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被告
31 雖為信託人，然實際上是中華電信公司為分散股票、留住員

01 工，故按月釋出股票至員工證券帳戶，此觀諸該股票帳戶只
02 進不出即明，是該股票非被告所有，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
03 產。

04 2.原告婚後繼續就讀大學及研究所，其學費、生活費及兩造家
05 庭費用、房屋貸款等均由被告全數負擔，原告直至109年9月
06 才開始在學校兼職助教，然助教薪水不高，原告自用尚不
07 足，遑論作為家用，而後原告於110年8月開始正式工作，在
08 此之前原告對於家庭並無任何貢獻，即使原告正式工作月薪
09 將近5萬元，原告之收入均自行花用，不曾分擔家計，政府
10 之育兒津貼亦由原告獨自享用，而被告尚須扶養高齡父母及
11 女兒，經濟負擔沉重。綜上，原告對於被告婚後財產之增加
12 貢獻極少，甚至未盡義務、坐享權利，其要求平均分配剩餘
13 財產差額顯失公平，審酌原告目前有正當工作、高薪、免付
14 子女扶養費等情，故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免
15 除原告之剩餘財產分配額。

16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離婚部分：

19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20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21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又婚姻是以配偶雙方
22 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
23 生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已不復存在，致夫妻無
24 法共同生活，且難以期待雙方復合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
25 姻之重大事由。因此，就具體個案審查認定的結果，若這項
26 事實客觀上已達到任何人處於同一種情況，均喪失維持婚姻
27 意願之程度，當事人主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時，即符合
28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9 2.兩造於107年4月23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30 (女，000年0月00日生)，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
31 此有兩造及子女之全戶戶籍資料、子女出生證明書在卷可稽

01 (見桃院卷第10、25至27頁)。

02 3.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7日曾對其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
03 為，業據其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
04 斷書、受傷照片、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桃院卷第11
05 至12頁、本院卷一第77至79、233至239頁)。惟為被告所否
06 認，並以前揭情詞辯。觀諸上開驗傷診斷書、受傷照片，原
07 告受有前額部鈍傷、臉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此顯非被告以
08 手機不慎單一次碰觸原告頭面部所可能造成之傷勢，應為被
09 告積極之攻擊行為無誤，且被告亦自承當日有壓制原告之舉
10 動，故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又
11 原告自112年2月27日事件後，即於當日搬離兩造共同住處，
12 兩造分居迄今，期間兩造幾無見面，僅有為子女事宜見面、
13 聯絡等節，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三第53至54、223
14 至224頁)，則兩造分居迄今已2年半以上，期間雙方無良好
15 互動，各自獨立生活，雙方之互信、互愛、互諒婚姻基礎亦
16 業已盡失，堪認兩造婚姻已生嚴重破綻，並已達於任何人處
17 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是堪認確
18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被告係可歸責。從而，
19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雖主張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
21 事由訴請判決離婚，惟原告已表明就其主張離婚事由中請求
22 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等語，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
23 項規定判決准予離婚，是就此部分本院即無庸再加審認，附
24 此敘明。

25 (二)關於子女親權部分：

26 1.按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
27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28 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
29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30 又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第1項)法院為前條裁判時，
31 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01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
02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03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
04 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05 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
06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
07 價值觀。（第2項）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
08 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
09 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10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
11 結果認定之」。

12 2.本院依職權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被告及子女進行訪
13 視，訪視報告結果略以：「一、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一)綜
14 合評估：1.親權能力評估：被告健康狀況尚穩定，有工作與
15 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有親友支持能提供
16 照顧協助；訪視時觀察被告之親子互動良好。評估被告具親
17 權能力。2.親職時間評估：被告平日未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18 由被告之母親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評估被告具基本親職
19 時間。3.照護環境評估：被告目前住家為臺北市文山區之套
20 房，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之母親同住於新北市永和區，故無法
21 觀察居住環境，且被告未來可能有搬遷規劃。4.親權意願評
22 估：被告期待維持婚姻，若判決離婚則希望單獨行使未成年
23 子女之親權，以減低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評估被告具高度
24 監護意願。5.教育規劃評估：被告願意培育未成年子女，支
25 持未成年子女發展。評估被告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6.未成
26 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6歲，具基本表意
27 能力；由被告之母親擔任主要照顧者，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
28 形良好。(二)親權之建議及理由：依據被告之陳述，被告具良
29 好親子關係及非正式支持系統，並具高度監護與照顧意願，
30 故基於最小變動原則，評估被告具監護能力。(三)會面探視方
31 案之建議及理由：被告不希望原告會面，以減少對未成年子

01 女之影響。建議參考未同住方之意見，審酌是否需明定探視
02 方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至313頁）。

- 03 3.本院另依職權囑託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對原告進行訪
04 視，訪視報告結果略以：「一、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一)親
05 權能力評估：1.是否對未成年子女進行離婚告知：原告表示
06 自報警離家後，均無法與未成年子女會面時獨處，須在被告
07 母親住所，有被告母親在時進行，故原告未能向子女談離婚
08 事件及關於監護權說明。2.照顧經驗與分工情形(食衣住
09 行)：原告表示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僅有坐月子時由原告帶
10 回娘家照顧，其餘時間多由被告母親照顧，週末時原告會
11 將未成年子女帶回，由原告照顧，被告協助。3.就醫照護：
12 原告表示未成年子女身體健康，少有就醫需求，如有照護需
13 求則以主要照顧者住所附近兒科診所或醫院，原告亦可協助
14 帶回照顧。4.教育規劃：因未成年子女託予被告母親照顧，
15 故目前由被告母親決定就學學校，原告傾向由被告擔任親權
16 人並由其決定即可，自己無意見。5.撫育費用及金額與支付
17 方式：原告表示因兩造薪資差異大，期望每月支付未成年子
18 女之撫育費用為1萬元，每月以轉帳方式支付予被告。綜合
19 評估：未查原告有顯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二)親職時間評估：
20 1.親職時間安排及規劃：原告表示過往週末假日會帶子女到
21 處出遊如公園、動物園等，自分居後原告探視均受到監督，
22 原告依舊會前往未成年子女住所進行探視，並攜帶桌上遊戲
23 至被告母親住所陪伴未成年子女玩耍。2.親子教養衝突的處
24 理：原告均以討論、溝通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互動。綜合評
25 估：未成年子女平日委由被告母親照顧，過往原告與被告於
26 週末假日均會接回未成年子女同住，安排親職陪伴之行程與
27 活動，展現良好親職照顧狀態；目前有探視方式受限的情
28 況。(三)親權意願評估：1.爭取擔任親權人之意願與動機：原
29 告表示考量被告母親向來為主要照顧者，不希望因監護權使
30 未成年子女需被迫離開主要照顧者，雖經說明知悉可由其委
31 託被告母親繼續照顧，原告仍擔憂表示，若法官認為原告適

01 任，則原告也有意照顧子女，但其本身較擔心如果自己主動
02 爭取監護權，將被告方更為激烈的方式爭取，將使未成年子
03 女承受許多壓力與爭奪，加上分居後與子女會面時子女的抗
04 拒反應，故原告認為現階段先不爭取親權、未成年子女快樂
05 長大就好。2.有無違反善意父母原則：訪視間未觀察到原告
06 非善意之狀況，但原告有表示過往週末接回未成年子女時，
07 未成年子女均自然與其一起離開被告母親之住所，分居後原
08 告到被告母親住所，要接未成年子女時，未成年子女情緒失
09 控且抗拒，原告感到心疼且不忍，原告不清楚被告方是否有
10 灌輸子女對自己不利或不當的觀念。原告表示會面時均未能
11 與未成年子女單獨會面相處，故僅能就未成年子女的反應進
12 行安撫，且表示不勉強未成年子女。綜合評估：原告親權意
13 願消極，恐因長期受暴及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便由被告母親
14 主要照顧所致。(四)照護環境評估：住家為社區型透天房舍，
15 為原告父母所有，鄰近市區，生活機能及交通便利，住家環
16 境整潔，屋內有足夠的空間及房間，社區設有警衛，未成年
17 子女可與原告同房，未來也有其他房間可安排予未成年子女
18 使用，原告有良好的照護環境可照護未成年子女使用之能
19 力。(五)親權之建議及理由：1.本案為酌定親權案件，本會與
20 原告完成訪視。2.經查，原告因遭受家庭暴力且非親自照顧
21 子女之人等情，導致親權意願低落，然其過往仍有於假日期
22 間同住照顧之經驗，並未查有顯不適任親權人之情；據原告
23 所述，被告雖也有基本照顧能力，但情緒起伏大，多次兩造
24 爭吵時被告有在子女面前吼叫、謾罵、摔東西等行為，建請
25 鈞院衡酌命被告接受精神衡鑑及親職教育之必要性。3.有關
26 會面交往期間受限於會面形式與地點，且未成年子女已有出
27 現抗拒會面等負面情緒反應，建請鈞院勸諭被告給予必要之
28 協助，若後續裁定由被告主要照顧，建議一併裁定明確之會
29 面探視方案並勸諭兩造善意履行之。(六)會面探視方案評估與
30 建議：原告表示目前僅能至被告母親住所接回未成年子女。
31 綜合評估：1.原告目前會面探視有受干擾之情，建請鈞院進

01 行勸告，若可自行會面無虞，則後續可為一般探視。2.建議
02 就訴訟中會面交往情形、兩造當庭陳述等，予以裁定具體會
03 面探視方案以供兩造後續依循。(七)其他具體建議：經訪視發
04 現，原告面對被告時容易因長期受暴，而有負向感受，但原
05 告疑為期望面對事件時均能獨立及展現正向陽光之面向，故
06 既未聲請保護令，也未接受被害人輔導資源，建議原告可接
07 受個人心理諮商，進行自我修復、自我照顧，及重建親職教
08 養合作機制與親職能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35
09 頁）。

10 4.本件參酌兩造及子女意見（子女於本院陳述意見，見不公開
11 卷）、上開訪視報告內容、卷附各項證據資料，及兩造均有
12 參加相關親職教育課程（見本院卷三第47至49頁），考量被
13 告之母長期擔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子女高度依附祖母，
14 被告亦具有高度監護意願，與子女有良好親子關係，且可提
15 供子女穩定之居住環境、經濟及親屬照顧資源，而原告因與
16 子女互動較少，子女對原告之依附關係較被告為薄弱，是本
17 院認宜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並由被告擔任主要照顧者，
18 除出國留學、移民、變更姓名、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
19 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被告單獨決定，以符合未成年
20 子女之最佳利益。

21 (三)關於原告與子女會面交往部分：

22 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23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
24 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
25 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酌定、改定或變更父
26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定未行使或
27 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家
28 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經本院酌定由被告擔
29 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已如前述，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30 益，使其接受母愛，避免親子感情疏離，自應使原告有合理
31 探視時間，以培養親子感情，以母親之身分陪同子女成長，

01 以健全子女之身心與人格發展。從而，本院基於未成年子女
02 最佳利益考量，參酌兩造現狀、原告過往與子女會面交往情
03 形、本院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4號會面交往暫時處分之履行情
04 形、前開訪視報告內容、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及年齡、兩造
05 意見等一切情狀，酌定原告得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期間，
06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使原告得培養與未成年子女之親情
07 而維繫不墜。

08 (四)關於剩餘財產部分：

- 09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
10 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11 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
12 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
13 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
1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
15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亦有明
16 文。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
17 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
18 第1030條之4第1項另有明文。
- 19 2.兩造於107年4月23日結婚，已如前述，且原告於112年9月28
20 日起訴請求離婚，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收狀章之日期可憑（見桃院卷第9頁），自應以112年9月28
22 日為本件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 23 3.原告主張：原告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婚後財產，被
24 告則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婚後財產，另被告曾以其婚
25 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應納入被告婚後財產計算如附表三編
26 號8所示等節，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27 月11日保結投字第000000000號、113年11月18日保結投字第
28 1130025451號函附股票資料、永豐銀行綜合對帳單、台新銀
29 行綜合對帳單、中國信託銀行對帳單、郵局存款餘額資料、
30 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資料、渣打國際商業銀行11
31 3年8月19日渣打商銀字第1130020548號函附申請貸款、放款

01 客戶往來明細、抵押權設定等資料、台北富邦銀行113年8月
02 2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934號函附客戶資料明細表、勞
03 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9日保退五字第11313348180號函
04 附退休金餘額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31日儲
05 字第1140022447號函附郵政儲金帳戶詳情表、王道商業銀行
06 114年4月2日王道銀字第2025560400號函、中國信託銀行114
07 年3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07166號函附帳戶餘額資
08 料、台新銀行114年4月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7484號
09 函、永豐銀行114年4月2日作心詢字第1140326106號函及所
10 附基金資料、玉山銀行114年4月18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
11 042074號函附存款餘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41至3
12 43頁、卷二第161至171頁、第189、267至289頁、卷三第87
13 至99、257至277、281至28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4 院卷四第117至118頁），堪以認定。

15 4.又原告主張被告中華電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價值合計2,80
16 9,938元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乙節，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7 前開情詞辯。本院依前開中國信託銀行113年8月13日中信銀
18 字第113224839381655號函附中華電信員工持股信託資料、1
19 13年1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039917號函附信託財產交易明
20 細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91至297頁、卷三第119至141頁），
21 可知基準日（即112年9月28日）被告雖有信託持股24,034.9
22 6股，惟自兩造結婚之日（即107年4月23日）起至基準日
23 止，被告累積之中華電信股票（含公提、自提）信託股數僅
24 有9737.39股，應僅計入此部分股數為被告婚後財產，則以
25 基準日該段時期之每股交易價格116.6215元計算，被告應列
26 入婚後財產之價值為1,135,589元（計算式：9737.39股×11
27 6.6215元）。

28 5.依上，本件原告之剩餘財產為388,528元（如附表二），被
29 告之剩餘財產為3,352,128元（如附表三）。

30 6.本件有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適用：

31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

01 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失
02 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
03 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
04 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
05 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
06 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
07 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
08 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調
09 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
10 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
11 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
12 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13 (2)被告主張：原告婚後繼續學業，其學費、生活費及兩造家庭
14 費用、房屋貸款等均由被告全數負擔，原告直至110年8月開
15 始正式工作，但原告正式工作月薪將近5萬元，收入均自行
16 花用，不曾分擔家計，政府育兒津貼亦獨自享用，而被告尚
17 須扶養高齡父母及女兒，經濟負擔沉重，原告對被告婚後財
18 產之增加貢獻極少，本件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
19 免除原告剩餘財產之分配額等語。惟原告辯稱：原告婚後半
20 工半讀，原告在110年9月研究所畢業後擔任學校助教，在此
21 之前雖僅有打工，但結婚時被告承諾會負責全部家庭生活花
22 費，讓原告繼續完成學業，並會給原告零用金每次1、2千
23 元，原告則負擔全部家事；自110年9月起，原告有固定收
24 入，會以收入支付部分家庭開銷、子女費用，子女學費也是
25 由兩造輪流負擔，家事仍由原告主要負責；111年8月起原告
26 任職會計師事務所，大部分家事仍由原告負責，家中花費雖
27 由被告支付較多，但兩造各自娛樂、個人花費均各自負擔；
28 子女出生後，平日雖委由被告母親照顧，但假日均會接回兩
29 造家中，原告會煮飯給被告和子女吃，並負責洗碗、洗奶
30 瓶、陪伴孩子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11至214頁、卷四第20、
31 31至35頁），並提出原告打工照片、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

01 影本、學位證書影本、歷年勞保紀錄為證（見本院卷四第41
02 至51頁）。互核被告於本院開庭時表示：我認識原告時，她
03 是大三肄業，婚前原告就回到學校讀書，從兩造結婚起到11
04 0年8年間，原告在大學讀書，大四開始兼任大學助教，原告
05 修的課程蠻多的，課業很重，學費都是由我支出，我甚至會
06 給原告零用金，我有跟原告說要她放心去讀書、家計的部分
07 由我負責；婚後至原告就讀研究所期間，家事分配上，原告
08 負責洗衣服，餐飲是買外食，兩造都有買，子女物品大部分
09 會一起去買，兩造都會網購，高額的部分由我支出。子女出
10 生後平日跟我母親同住，假日接回兩造家中，我負責陪子女
11 玩，原告會煮菜，包括大人、小孩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四
12 第7至8頁），足見原告所辯並非全然無稽。且由原告提出之
13 碩士班學位證書，可知原告係於110年6月完成碩士學位。本
14 院依兩造所述、卷內各項事證，堪認被告與原告結婚時，已
15 知原告係半工半讀，課業繁忙，收入有限，其仍承諾會負擔
16 全部家計，讓原告安心完成學業，則在原告碩士班畢業取得
17 學校助教之正職工作前，由被告負擔全部家計、原告學費並
18 給原告數千元零用金，原告負責家務，應為兩造討論後之共
19 識，此段期間原告經濟收入雖不豐，但仍會採買部分餐食、
20 子女用品，負擔部分開銷，並承擔絕大部分家事勞務，其已
21 盡其所能從事家事勞動並分擔部分家庭開銷。爾後原告於11
22 0年9月起，先後從事大學助教、會計師事務所職員工作，其
23 亦有共同負擔家計，且負擔較多之家事勞動，故難認原告對
24 於家庭財富之累積、婚姻共同生活之協力毫無貢獻。本件兩
25 造對於婚姻共同生活、子女照顧養育、家事勞務、家庭費用
26 支出、經濟維持及財產累積，均有相當協力與貢獻，是原告
27 請求就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28 7. 綜上，本件原告之剩餘財產為388,528元（如附表二），被
29 告之剩餘財產為3,352,128元（如附表三），兩造之剩餘財
30 產差額為2,963,600元（計算式：3,352,128元－388,528
31 元），原告自得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故原告請求被

01 告給付1,481,800元（計算式：2,963,600元÷2）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3 併請求遲延利息部分，因民法第1030條之1之剩餘財產分配
04 請求權，乃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為其請求權發生之原因。
05 本件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係以離婚作為法定財產制關
06 係消滅之事由，自須於兩造離婚確定時始得據以請求分配，
07 在此之前，其請求權尚未發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
08 40號判決參照）。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
09 法定遲延利息，應自兩造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起算，故原告
10 請求自本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所准部分，則無理由，亦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調查聲請，於本件不生影
14 響，均無調查之必要。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七、未按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19 告勝訴部分，即離婚、子女親權及會面交往、剩餘財產分配
20 1,481,800元部分，裁判費19,751元（計算式：3,000元+1,
21 000元+15,751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裁判費部分，則
22 應由敗訴之一方即原告負擔。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4 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書記官 劉文松

01 附表一：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方案

02 壹、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03 一、會面式之交往：

04 (一)平日會面交往：

05 原告得於每月第二個、第四個週六（以週六之日期計算第幾
06 週）上午9時至翌日（週日）晚間8時止，接子女外出照顧。
07 接送方式為：於期間開始時，由原告或其委託親人（限父
08 母、手足，下同）前往子女住處接子女外出；於期間終了
09 時，再由原告親自或委託親人將子女送回子女住處。

10 (二)農曆春節期間：

11 1.春節期間之認定：以政府公告之公務員春節假日為依據。

12 2.於民國奇數年（指中華民國115年、117年，以下類推）之農
13 曆春節期間，自除夕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二晚間8時止，原告
14 得與子女共度。接送方式同前。其餘春節期間子女與被告共
15 度。

16 (2)於民國偶數年之農曆春節期間（指中華民國114年、116年，
17 以下類推），自大年初三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五晚間8時止，
18 原告得與子女共度。接送方式同前。其餘春節期間子女與被
19 告共度。

20 4.春節期間會面交往與上開第(一)點會面交往日期重疊時，以春
21 節規定為優先，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時間。

22 (三)寒、暑假期間：

23 除上述第(一)點之定期探視外，原告得於寒假增加5日、暑假
24 增加14日與子女共同生活之天數。前開探視期間得一次或分
25 次進行，又自何日開始探視，由雙方自行協議定之；如不能
26 達成協議，則自寒暑假第2天起連續計算（不包含除夕至初
27 五之春節期間）。接出時間為探視起日上午9時，送回時間
28 為探視迄日晚間8時。接送方式同前。

29 二、非會面式交往：

30 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規範之情形下，原告得與未
31 成年子女以電話、通訊軟體、書信（含電子郵件、手機簡

- 01 訊、傳真及卡片)往來，並得贈送禮物、交換照片。
- 02 三、子女年滿16歲以後，應尊重子女之意願，決定原告與子女之
- 03 會面交往方案。
- 04 貳、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 05 一、兩造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
- 06 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女與對方之感情，或妨礙阻擾對方
- 07 親近子女之情事。
- 08 二、兩造不得有危害子身心健康之行為。
- 09 三、被告於照顧子女期間，原告於探視子女期間，均應履行因親
- 10 權所為相關生活習慣、學業輔導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 11 四、兩造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前，如於照顧期間遇子女重病、住
- 12 院等情，應儘量於1日內通知對造，不得藉故拖延隱瞞。
- 13 五、子女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其他重要事件（如入
- 14 學、轉學、遷徙等情），應於3日內通知對造，不得藉故拖
- 15 延隱瞞。
- 16 六、被告日後應於相當期間內，事先將子女就讀學校所舉辦之家
- 17 長會、畢業典禮及其他重要活動等資訊通知原告。
- 18 七、兩造交接子女時，應一併交接子女之健保卡。

19 附表二：本院認定之原告婚後財產

20

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項目	基準日金額 (新臺幣/元)
1	存款	永豐銀行	8,273
2		台新銀行-新臺幣帳戶	39,116
3		台新銀行-外幣帳戶（折合 新臺幣價值）	69,903
4		中國信託銀行	7,665
5		郵局	88,256

(續上頁)

01

6		王道銀行	637
7		玉山銀行	52,038
8	股	富邦特選高股息30(2000股)	25,240
9	票	國泰金(1000股)	44,550
10	信託	摩根美國科技-JPM-A股分派基金	10,328
11	其他	勞工退休金專戶(結婚時貸款餘額9,757元, 基準日餘額52,279元)	42,522
			共計: 388,528

02

附表三：本院認定之被告婚後財產

03

婚後財產			
編號	種類	項目	基準日金額 (新臺幣/元)
1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459,610
2		臺灣銀行	777,736
3	股票	群益台ESG低碳00(00000股)	307,200
4		陽明	45,450
5		波若威	97,100
6		柯嘉-KY	54,300
7	信託	中華電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	1,135,589
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			
8		抵押貸款(結婚時貸款餘額2,264,209元, 基準日餘額1,789,066元)	475,143
			共計3,352,128

